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

桂环验〔2016〕48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广西信发铝电有限公司年产160万吨氧化铝及其配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

广西信发铝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年产160万吨氧化铝及其配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收悉。我厅组织验收组对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核查，并形成验收组意见。经研究，现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广西信发铝电有限公司年产160万吨氧化铝及其配套项目主体工程厂址位于靖西市岜蒙乡塘麻村，配套第一赤泥堆场位于厂

址西北约 5 公里处。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 160 万吨一级品砂状氧化铝、16 万吨直供铝水。项目实际总投资 899648.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90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0%。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氧化铝生产部分，电解铝生产部分以及自备热电站（4 台 520 吨/小时锅炉配套 3 台抽汽凝汽式汽轮机、3 台发电机）、煤气站（产气量 2 万立方米/小时煤气发生炉 8 台，产气量 1 万立方米/小时煤气发生炉 4 台，其余 2 台未建成）以及空压站、给排水管网、热力管网、供配电设施、生活设施等。

项目配套环保工程包括：自备热电站烟气治理系统、电解铝烟气净化系统、废水处理系统（循环水系统、二次利用水系统、废水处理站）、第一赤泥堆场（已闭库，项目赤泥排入不属于项目建设内容的第二赤泥堆场）等组成。

项目于 2007 年 5 月开工建设，2008 年 4 月建成投产。我厅 2012 年 8 月以桂环审〔2012〕177 号文件批复项目环评文件，属补办环评手续性质；2015 年 10 月以桂环审〔2015〕177 号文件批复项目变更环评文件。

项目自备热电站 1#、2# 锅炉由于脱硝设施尚未建成、现状停用，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具的《广西信发铝电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吨氧化铝及其配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桂环监（验）字〔2015〕41 号）及验收现场检查表明：

（一）废气治理。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热电站锅炉烟气、氧化铝焙烧炉烟气、电解槽烟气以及物料加工、输送等环节产生的粉尘。

自备热电站 2 台锅炉烟气分别经低氮燃烧+选择性催化还原法脱硝+静电除尘处理后，合并进入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处理系统，尾气经高 210 米烟囱排放。

煤气发生炉煤气经碱液脱硫处理后用作焙烧炉燃料，焙烧炉烟气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 70 米烟囱排放。

物料加工、输送等环节产生的粉尘，主要采取密闭扬尘点、设置集尘罩和布袋除尘器等降尘措施。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 热电厂 3 号、4 号锅炉外排废气污染物浓度符合《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23-2011 ) 表 1 标准要求。

2. 焙烧炉外排烟气污染物浓度符合《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5465-2010 ) 表 5 标准要求。

3. 电解净化系统外排废气污染物浓度符合《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5465-2010 ) 表 5 标准要求。

4. 物料加工、输送等环节以及破碎、筛分工序除尘设施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5465-2010 ) 表 5 标准要求。煤气站输煤系统布袋除尘器、自备热电站煤场除尘器、输煤中转站布袋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5.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硫化氢、氟化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标准要求。

## （二）废水治理。

项目按照“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各车间生产废水和循环系统溢流水经处理能力为2.2万吨/日的工业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赤泥渗滤液由回收系统收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处理能力为1200吨/日的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厂区设置5个总容积为2660立方米的初期雨水池，厂区初期雨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 生产废水处理站出口水质达到参照标准《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5-2010)中表2直接排放标准要求。

2. 生活污水处理站出口水质达到参照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

## （三）固体废弃物处置。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赤泥、石灰渣、电解槽大修渣、锅炉灰渣、脱硫石膏、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

赤泥由管道送至赤泥堆场堆存。石灰渣、污水处理站污泥运至赤泥堆场堆存。锅炉灰渣、脱硫石膏、电解大修渣储存于暂存库，锅炉灰渣和脱硫石膏不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电解大修渣交由有资质单位负责处置。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赤泥浸出液污染物浓度低于《危险废物

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 标准限值, 属于第Ⅱ类一般固体废物。

#### （四）噪声治理。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空压机等高噪设备, 采取设置密闭型风机室或加隔音罩、声屏障等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 （五）环境质量监测。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1996) 二级标准要求。

2. 项目周边区域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 III类标准。

3.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

####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测算, 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分别为: 烟尘 255.8 吨, 粉尘 4.48 吨, 二氧化硫 2654.3 吨, 氮氧化物 455.5 吨。

#### （七）公众意见调查情况。

针对项目周边公众反映问题, 建设单位开展了整改。2016年1月, 我厅组织召开项目周边村屯群众座谈会, 通报项目环境保

护工作和环境问题调查结果，听取公众环境保护诉求。参会代表对公司环保整改工作表示满意。

#### （八）其他。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百色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451025-2015-01-H）。

三、广西信发铝电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吨氧化铝及其配套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基本落实，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厅批准《广西信发铝电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吨氧化铝及其配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并准予该项目正式投入运行。

四、鼓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国办发〔2014〕69 号）的要求，引入第三方治理机构，由建设单位承担污染治理的主体责任，第三方治理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以及建设单位的委托要求，承担约定的污染治理责任。

#### 五、项目运行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不断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完善大修渣等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处置、风险及档案管理，落实专人负责，确保符合危险废物规范管理。限 2016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厂区外临时灰库清理工作。

（三）进一步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不断

提高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加强赤泥库周边地下水监控。

(四) 加快自备电厂 1#、2# 机组环保设施整改, 限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百色市、靖西市环境保护局做好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监管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6 年 7 月 8 日

(信息是否公开: 主动公开)

---

抄送: 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环境监测中心站, 百色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支队, 靖西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8 日印发